

南通腾丰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南通腾丰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一阶段）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19年3月8日获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批复通过，项目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满足三同时原则（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相关环保措施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由南通龙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配合实施。项目施工前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位于海安市雅周镇东夏村26组，租用厂房，不涉及厂房施工建设。施工前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安装进度及相关资金落实到位。项目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19年7月竣工，2019年8月初启动验收前期工作，包括现场自查及验收方案编制。2019年8月30日-31日进行了验收检测工作。

本公司采取组织验收工作组协助开展验收的验收形式。我公司组建了验收工作组于2019年10月6日，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的基础上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南通腾丰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一阶段）（一阶段）已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和要求，验收合格，可以投入生产运行。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相关反馈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提出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南通腾丰展览展示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为总经理，具体规章制度见表1：

表 1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制度	具体内容
职责	1、公司主要负责人为公司安全环保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公司安全环保总体管理和协调。 2、各部门、车间负责人为本部门、车间的安全环保第一责任人，负责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安全、环保管理工作，并承担安全环保管理责任。 3、管理部对各部门、车间的环境卫生、定置定位摆放及劳动纪律等工作负管理责任。 4、安全环保部主要负责各部门、车间的安全环保督查，对公司安全环保工作负监督管理
监督管理	1、负有安全环保监督管理职责的安环部人员履行安全环保监督检查时，各部门及车间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2、安全环保监督检查人员应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 3、安全环保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记录，并开具《隐患整改通知书》，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部门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安环部主管领导报告。 4、各部门、车间负责内部的管理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定期上交安全环保部存档备案。 5、安环部人员到车间现场检查及厂界周边巡查每天不少于 3 次，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相关车间和部门进行整改并考核。 6、车间班长每天到厂界巡查次数不得少于 3 次，巡查时在门卫登记备案。 7、车间中的相关废气治理按照车间既定的规章制度执行。
考核细则	1、安全环保部对各部门和车间下发的《隐患整改通知书》，部门及车间主管严格按照通知书的日期进行整改，对不能按时整改的，考核责任部门 20 元/条，由于工艺及生产的原因不能按时整改的，需责任部门出具延期整改申请，并交副总签字方可延期整改(未整改期间加强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3、安环部人员在厂界巡查时闻到厂界有生产车间废气，通知车间进行处理，对不做及时处理的考核 20 元/次，并要求强制处理。 4、安全环保部人员现场发现违规操作的，当场制止其违规行为，作为安全隐患统计通知当班班长。对当场制止无效的要求车间进行处理，并将处理考核结果上报安环部，月末由安环部上报管理部核算考核工资。 5、各部门及车间随意动用消防器材的，考核主管部门 50 元/次，处理事故用过的灭火器及时送回仓库，并补领新灭火器，用过没有补领的考核 20 元/次；原则上消防箱内水带不得随意动用，特殊情况时，经安全环保部同意可使用，使用后晒干及时放回。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对厂区内员工进行生产安全培训，定期进行厂区内应急措施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内规定制定了定期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相关情况。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批复关于卫生防护距离规定如下：按照《报告表》要求，本项目生产车间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海安县角斜镇人民政府须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暂无敏感目标，不存在搬迁情况。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本次项目验收不进行说明。

南通腾丰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2日

